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勉县医院的采购脉冲激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干眼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瑞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3,759.26万元（大写：叁仟柒佰伍拾玖万贰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1,976.9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陆万玖仟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角膜内皮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九辰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80.39万元（大写：伍佰捌拾万零叁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1,530.32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零叁仟贰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